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66號

原告 羅以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沈美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祥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,227,7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,9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